

834123

常用 经济 法规 手册

成都大学图书馆
基本藏书

II
68
97233
T.2



经济法规手册编辑组 编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常用经济法规手册

(下 册)

常用经济法规手册编辑组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手册形式汇编了常用的经济法律及法规，内容涉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工作的基本政策、基本法规，对外开放及涉外经济、企业管理、财政金融、商业、税收、科技、城建与环保、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等方面。

本书分上下两册。上册内容为：基本政策、基本法、对外开放及涉外经济、企业管理、财政金融。下册内容为：税务、合同、城乡建设及环境保护、科学技术、集体及个体经济、旅游、其他法规。

常用经济法规手册

(下 册)

常用经济法规手册编辑组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翠微路22号)

北京市房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销售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 8/32印张 303千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0500

ISBN 7-5017 0007-9/Z·28

统一书号：6395·28 定价：2.95元

目 录

第六篇 税 务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 细则·····	(52)
产品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 施细则·····	(80)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 细则·····	(97)
营业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实施 细则·····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123)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 (草案)·····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33)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48)
财政部关于对乡镇企业进一步减、免工商所得税的通知·····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153)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56)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158)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165)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74)
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	(173)
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85)
财政部关于加强集市贸易市场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	(187)
第七篇 合 同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93)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03)
借款合同条例·····	(22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 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229)

第八篇 城乡建设及环境保护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 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33)
城市规划条例·····	(237)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 规定·····	(246)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248)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 条例·····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283)

第九篇 科学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95)
怎样做好技术商品化和开拓技术市场 工作·····	(316)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319)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 若干暂行规定·····	(322)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证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 的暂行规定·····	(328)
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 量单位的命令》·····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	(334)
法定计量单位名词解释·····	(338)
国家计量局负责人就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 量单位答新华社记者问·····	(342)

第十篇 集体及个体经济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 暂行规定·····	(346)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 规定·····	(357)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 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361)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 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364)
海关对城乡个体工商业者进口小型生产工 具的管理规定·····	(367)
财政部关于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 由批发部门代扣税款几个问题的通知·····	(368)
国务院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 若干问题的规定·····	(369)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 品若干问题的规定·····	(374)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	

规定·····	(377)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 通知·····	(380)
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轻工 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82)
国务院发出《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 的通知》·····	(386)
第十一篇 旅 游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 办法·····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93)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401)
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	(405)
第十二篇 其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条例·····	(415)
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	(439)
文化部关于使用文物古迹拍摄电影、电视 的暂行规定·····	(442)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444)

第六篇 税 务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为了促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搞活经济，调整和完善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并使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发展上有一定的财力保证和自主权，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第二步利改税，将现行的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将第一步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增加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国营企业应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有关税收条例（草案）和征收办法执行。

（一）产品税。对生产应纳产品税产品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产品税。

从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卷烟提价收入部分，也按规定缴纳产品税。原由预算拨补的烟叶提价补贴和名牌烟价外补贴，同时取消。

（二）增值税。对生产应纳增值税产品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通过实行增值税，避免重复纳税，促进专业化协作生产的发展，适应调整生产结构的需要。

计算缴纳增值税时应扣除的项目，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办理，不得任意扩大或缩小范围。

(三) 盐税。对生产、经营和进口盐的国营企业，在销售或进口盐时，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盐税。

(四) 营业税。对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它各种服务业的国营企业，在商品销售或取得营业收入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营业税。

国营商业批发环节的营业税，先在石油和五金、交电、化工行业征收；国营商业其它行业以及物资、供销、医药、文教和县以上供销社等批发环节的营业税，暂缓征收。

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的收入，暂缓征收营业税。

(五) 资源税。对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和其它非金属矿产品资源开发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目前先对原油、天然气、煤炭征收资源税，其余的暂缓开征。

对合理开发资源的矿产企业（包括小煤窑），国家需要扶植发展的，可以给予减税照顾。

(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七) 房产税。对拥有房产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房产税。

(八) 土地使用税。对使用属于国家所有土地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土地使用税。

(九) 车船使用税。对拥有行驶车船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车船使用税。

(十) 所得税。对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应按照55%的固定比例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对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

应按照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十一) 调节税。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后，应按照核定的调节税税率，计算缴纳调节税。

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保留税种，暂缓开征。另外，国营企业缴纳的屠宰税、烧油特别税、农（牧）业税、建筑税以及奖金税等，应按原有规定征收。

二、核定调节税税率时，以企业一九八三年实现的利润为基数，在调整由于变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率以及开征资源税而增减的利润之后，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和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后的部分，占基期利润的比例，为核定的调节税税率。

在核定国营卷烟企业的调节税税率时，企业一九八三年实现的利润还应加上卷烟提价收入，再扣除卷烟提价收入应纳产品税，烟叶提价补贴、名牌烟价外补贴后的余额，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

凡与其它单位联营的企业，在核定调节税税率时，还要加上按规定从联营单位分得的利润，或减掉分给联营单位的利润，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

核定的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后，余利达不到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的大中型企业，不征调节税，并在一定期限内，经过批准，减征一定数额的所得税。

企业的调节税税率和上述减征的所得税，由财税部门商企业主管部门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核定的企业调节税税率和减征的所得税，要汇总报财政部批准。

企业当年利润比核定的基期利润增长部分，减征70%

调节税。利润增长部分按定比计算，一定七年不变。对物资、供销、金融、保险企业，不实行减征70%调节税的办法。

核定的调节税税率，自一九八五年起执行。

三、国营小型盈利企业，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以后，一般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但在核定基数时，对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国家可以收取一定数额的承包费，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税后不足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的，经过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一定数额的所得税。

京、津、沪三市，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四百万元，年利润不超过四十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国营小型工交企业；其他地区，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三百万元，年利润不超过三十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国营小型工交企业（包括城市公用企业和商办工业、粮办工业、饲料工业、储运企业）。

以独立核算的自然门店为单位，京、津、沪三市，年利润不超过二十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六十人；各省省会、自治区首府所在城市 and 重庆市，年利润不超过十五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六十人；其他城市，年利润不超过八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三十人的，均为国营小型商业零售企业。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利润额的条件必须具备，是否要同时具备职工人数的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上述标准范围内，作适当调整。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的。要报财政部批准。

物资部门所属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或门市部、煤建公司、废金属回收公司和县物资企业，可比照其他城市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划分小型物资企业。

商业农牧企业，一律视为小型企业。

商业批发企业、贸易中心、贸易货栈、侨汇商店、友谊商店、石油商店（包括加油站）、外轮供应公司、自选商店、食品购销站、物资企业（不包括上述划为小型企业的物资企业）和供销企业，不论利润、固定资产和职工人数多少，一律视为大中型企业。

对文教企业，可分别比照小型工交企业和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划分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一律按一九八三年的有关数据划分。但对一九八三年实现的利润，应相应调整由于变动税率和开征新税而增减的利润。上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和新的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均从一九八五年起执行。小型企业划定后，一定七年不变。

四、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和饮食服务企业，都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比第一步利改税办法多缴的部分，由同级财政列作预算支出，拨给主管部门用于网点建设、技术改造和重点扶持。

五、军工企业、邮电企业、民航企业、外贸企业、农牧企业和劳改企业，以及少数经批准试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暂不按本办法缴纳所得税和调节税，但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其他各税。其利润和资金占用费的上缴及职工福利基金、奖金的列支办法，仍按原规定执行。

六、对亏损企业和微利企业的补贴和减税、免税，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凡属国家政策允许的亏损，实行计划补贴办法，超亏不补，减亏分成。补贴数额和减亏分成比例，可一年一定，也可以一定三年不变。

(二) 凡属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由企业主管部门责成企业限期扭亏。在规定限期内，由财政部门适当核定亏损补贴，超亏不补，减亏分成；超过限期的，一律不再补贴。到期扭亏为盈的，按本办法实行利改税。

凡在规定扭亏期限内提前扭亏为盈的，当年的亏损补贴照拨，盈利留用；第二年实现的利润，视同减亏，按规定分成。

(三) 一九八三年的盈利企业，由于调增税率和开征新税使一九八三年由盈变亏的或利润不足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的，可在三年内减征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这些企业可视为微利企业，不缴所得税和调节税。在实际执行中，实现利润超过合理留利的，可由国家和企业分成，分成比例一定三年不变。

上述企业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和减征各种数额，由财政部门商企业主管部门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核定企业的减税数额，要汇总报财政部批准。

七、国营企业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奖金的列支办法，按照《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执行。建筑工人、煤矿井下采掘工人和铁路、港口码头装卸工人的计件超额工资，应计入成本。

八、国营企业在申请技措性借款时，借款项目所需资金10—30%，要用企业专用基金自行解决。在归还技措性借款和基建改扩建项目借款时，经过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在缴纳所得税之前，用借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归还。

企业用利润归还上述借款的，可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在计算增长利润时，为使口径一致，原则上基期利润可扣除一九八三年归还上述借款的利润和企业单项留利。具体扣除数额，由财政部门批准。

九、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后，遇有价格、税率调整，除变动较大，并经国务院专案批准允许适当调整基期利润和调节税税率的以外，一律不作调整。调整基期利润和调节税税率，要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报经批准。

企业新建车间投产或全厂性技术改造完成，生产能力扩大，必须报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相应调整核定的基期利润。如是借款项目，可在还清借款时进行调整。

十、企业留用利润应合理分配使用。要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占企业留利的比例，由财政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企业主管部门商定，并由各地区、各部门层层核定到所属企业。企业从增长利润中留用的利润，一般应将50%用于生产发展，2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30%用于职工奖励。

十一、在本办法颁发以前，已经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应区别情况，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经委批准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凡是已经到期的，应改按本办法执行；尚未到期的，继续试行原办法，但到期后必须改过来。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各地要进行一次清理，已经到期的，应改按本办法执行。尚未到期的，如果搞得比较好，国家与

企业的分配关系比较合理，到期后再改过来，但要补报财政部、国家经委批准；如果分配不合理，各方面看法又不一致的，应当尽快改过来，按本办法执行。

（三）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自行批准搞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应当坚决改过来，按本办法实行利改税。

（四）凡是经过批准继续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从今年第四季度起，都应按照新的税收条例（草案），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资源税。

十二、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后，企业主管部门仍可适当集中一部分留利，用于重点技术改造和商业网点、设施的建设，但不得用于主管部门本身的支出。企业主管部门集中的留利，可自行从企业集中，也可采用退库办法解决。

十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在执行国家税法时，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某些属于地方财政收入，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减税、免税。

西藏自治区对本办法如何执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十四、试办法的具体规定，由财政部制定。

十五、本办法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试行。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本条例规定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产品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产品税。

第二条 产品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产品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个别税目、税率的调整，国务院授权财政部确定。

第三条 从事工业品生产的纳税人，应分别根据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額和规定的税率或者产品的数量和规定的税额计算纳税。

工业企业自己生产、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产品不纳税。但税目税率表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前款规定计算纳税。

工业企业自己生产的应税产品，用于本企业非生产项目的，除另有规定者外，应视同销售，依率纳税。

第四条 生产应税农、林、牧、水产品的单位或个人，产品交给国营、集体收购单位的，由收购单位根据收购所支付的金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纳税；产品销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由销售者根据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額和规定的税率计算纳税。

第五条 进口产品的纳税人，应在产品报关进口后，根据其数量，按照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纳税。

组成计税价格 = (到岸价格 + 关税) ÷ (1 - 产品税税率)